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年度工作任务

**第二部分 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 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 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**一、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.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应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2.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3.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4.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用品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5.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6.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
7.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
8.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9.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市残联部门预算包括市残联机关本级预算和二级单位预算。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（本级）

驻马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驻马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驻马店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驻马店市博爱幼儿园

(三）年度工作任务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残联改革年。2019年驻马店市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中残联、省残联的精心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和中国残联七代会、省残联七代会精神，围绕“打赢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攻坚战”目标，实施“扶贫助残三年行动计划”，重点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、0-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、学前融合教育、智能残疾人证换发等工作，着力推进残联改革，持续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残联综合服务能力，开创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**二、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驻财预〔2019〕37号），2019年市残疾人联合会合计预算收入总计2982.8356万元，支出总计2982.8356万元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030.9306万元，增长52.82%。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；二是将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859.55万元纳入2019年年初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收入合计2982.83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123.2856万元; 上级转移支付859.5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支出合计2982.8356万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65.7856万元，占18.97％；项目支出2417.05万元，占81.03％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23.285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1.3806万元与 2018年相比，增长8.78％。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 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23.285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057.0021万元，占96.88％；医疗卫生(类)支出37.1293万元，占1.75％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29.1542万元，占1.37％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4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减少1.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减少0.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压缩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9.943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对0-6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，共168万元，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3辆，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1.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2项，主要包括：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33万元、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298.05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